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職稱	約僱職務代理人	職務編號	
名額	1 名（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性別	不拘		
資格條件	大專以上食品科學、食品加工、食品營養等相關學系應具備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能力。		
工作項目	辦理食品管理暨檢驗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		
工作地點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應徵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止		
相關事項	<p>一、月薪資：約僱 5 等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p> <p>二、檢具文件：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貼相片，並請簽名或蓋章，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並請撰寫簡要自述)。2、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 <a href="http://dph.tycg.gov.tw/">http://dph.tycg.gov.tw/</a> 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3、畢業證書影本。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信封註明應徵：食管科約僱職務代理人)請於報名截止日 110 年 4 月 28 日 17 時前以掛號郵寄(送)達本局人事室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陳小姐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欲退還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p> <p>三、考試方式：面試 100%。</p> <p>四、初審通知：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在本局網站 (<a href="http://dph.tycg.gov.tw/">http://dph.tycg.gov.tw/</a>) 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另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p> <p>五、僱用期間：            代理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約僱稽查員請假及育嬰留停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4 日止，惟僱用期間因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六、錄取通知：錄取人員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p> <p>七、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p> <p>八、聯絡人:人事室 陳小姐 電話：(03) 3340935 轉 2803。</p>		